



宁波警方重拳打击侵财犯罪

今年5月,全市通讯(网络)诈骗案同比下降13.02%

市局挂牌督办案件，一个别想逃

去年12月以来，象山丹城、石浦等地发生多起犯罪嫌疑人入户盗窃案件，经串并为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串并同类案件10余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被市局列为今年第一批挂牌督办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案发后，象山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破案攻坚工作。今年5月中下

旬，专案组在江东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和陈某，均系贵州安龙人，目前已认定案件5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

今年3月以来，象山县西周发生多起犯罪嫌疑人爬窗入户盗窃案件，经串并为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串并同类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30余万元，被市局列为今年第一批挂牌督办

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5月26日，象山县局经过缜密侦查，在西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朱某等3人，均系贵州德江人。经审查，3人交代今年以来伙同他人在西周入户盗窃20余起的犯罪事实，现已认定案件8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至此，涉及象山的市局2起挂牌督办案件全部告破。

偷文物、撬车偷手机的，统统抓回来

今年5月份以来，全市各地公安机关破获一批侵财犯罪案件，并追回部分赃物。

4月12日，鄞州石碶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石碶街道汪家村一祠堂内有50余块红石板被盗，价值2万余元。由于石板已有五六百年历史，群众反映强烈。

案发后，石碶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由于案发现场祠堂内没有监控，专案组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监控，并通过排查发现，案发当天凌晨2点多，有5人骑着5辆电动三轮车出入现场，三轮车装有物件。通过追查沿路监控，对5辆三轮车的来回路线进行恢复，最终确定其在古林镇薛家村一带消失。

专案组民警通过实

地走访发现，在这个团伙消失的一带，有不少从事废品回收的人员聚集，据此推测盗窃团伙成员有可能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且就住在附近。民警随即对附近居住的20多名废品回收工作者进行排摸，很快以王某为首的盗窃团伙浮出水面。

5月11日凌晨，侦查组人员兵分三路，分别在古林镇薛家村、江东南路、高桥镇暂住房内，抓获王某、李某、曹某、孙某、李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经审讯，5人交代了4月12日凌晨2点多骑电动三轮车在石碶街道汪家村长潭王祠堂内盗窃47块红石板的犯罪事实。目前，5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5月7日，慈溪浒

山街道一居民小区发生入户盗窃案，涉案价值12.49万元。接到报案后，慈溪市局迅速展开侦查工作，5月20日在云南抓获陈某等2名贵州遵义籍犯罪嫌疑人，追回赃款近10万元。目前，2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24日凌晨，鄞州潘火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期间发现一可疑人员正在某高档私家车内实施盗窃，当即将其控制并带回所。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吴某交代，今年4月以来，他在潘火、邱隘等地通过撬车窗等方式，撬车14辆，盗窃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一部以及2300余元现金等物。目前，吴某已被刑事拘留，部分赃物已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网络）诈骗，冒充谁也跑不了

据市公安局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各地还破获一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并快速冻结涉案银行账户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3月14日，海曙公安分局接到某某银行员工陈某某报案，其轻信冒充“行长”的犯罪嫌疑人，分2次将个人账户20余万元资金汇入对方指定账户，后发现受骗。案发后，海曙分局刑侦、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工作，通过快速查询涉案银行账户，及时冻结未

被取走的涉案资金7万元，并通过串并案件、分析数据基本确定此案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在广东一带活动。

随后，专案组分赴广州、江门、深圳三地进行调查取证，通过专业手段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及落地地。近日，专案组成功抓获陈某、邵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收缴大量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破获案件10余起。目前，9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月21日，镇海公安分局接到李某报案称，在名为“吉天食品批发商城”的网店订购啤酒和饮料时，被对方以支付定金、货款和保证金等方式诈骗1.3万元。镇海分局刑侦大队会同网警大队、蛟川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于5月1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抓获许某等2名犯罪嫌疑人，破获系列性网络诈骗案件5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目前，2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象山警方抓捕嫌疑人。（资料图片）

■警方提示

十点常识预防通讯网络诈骗

据警方介绍，不管是什么人，给你打电话或通过网络联系你，只要是跟钱有关的汇款或转账，你都要提起十二分的警惕，通过各种途径核实对方的身份，最好是直接跟相关部门或人员取得联系后再作决定，千万不要匆忙把钱交给陌生人。除此之外，有10点常识可确定你是否遭遇骗子了——

1、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公务，需要向公民询问情况时，一定会当面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相关笔录。所以当有人自称是上述机关工作人员打电话告知你涉嫌某种犯罪，要求你透露银行账户、密码进行“核实”时，即可认定是诈骗行为。

2、目前任何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国家机关，均未设立“国家安全账户”等名目的银行账户。所以当有人打电话要求你将存款转存到所谓“安全账户”以便保全资金的，即可认定是诈骗行为。

3、税务部门进行退税时，会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告，而不会仅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当你接到这样的电话或短信时，即可认定是诈骗行为。

4、目前，所有银行的ATM柜员机只有余额查询、存取款转账、更改密码功

能。凡以种种借口要求你通过ATM柜员机去操作所谓“远端保全措施”、“开通网上银行”、“与税务机关联网接受退税”、“收退税款”、“修改磁条”等项目的，即可认定是诈骗行为。

5、对陌生号码发短信称你“中大奖”或网站上声称能够预测彩票中奖号码等信息，均为诈骗信息。

6、任何购买、销售违禁、走私物品的行为均是违法行为。发布的类似信息，均为诈骗信息。

7、当接到子女、亲属被绑架、突发疾病、遭遇车祸等电话时，不要慌张，要注意采取直接与子女、亲属联系的方法进行核实，不要贸然给对方汇款，防止上当受骗。

8、当接到自称“老朋友”口气“猜猜我是谁”的电话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注意核实对方身份，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种种理由而给其汇款。

9、无论何种情况，都不要通过电话或网上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号码、信用卡验证码、密码、网上银行密码等重要信息。

10、不明来电提供转接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银行等部门的电话，一定是假冒的诈骗电话，切记不要相信。